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壢簡字第630號

原　　告　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振明等間撤銷遺產分割協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姓名、年籍資料之起訴狀並確認是否變更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、第249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撤銷遺產分割協議之訴，應對全體繼承人為之，而原告起訴狀所列之被告僅有楊振明、楊XX、楊XX等3 人，然觀諸卷內資料，原告起訴非以被繼承人楊森林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當事人適格有欠缺，且亦未表明當事人之年籍資料，本院已調閱相關資料附卷，原告應即來閱卷並補正被告全體繼承人年籍資料，及確認是否變更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開說明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 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方楷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季容